

# 城镇居民不同来源收入的不平等效应

范从来 巩师恩

**内容提要** 在江苏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的背景下,本文从收入来源结构视角对江苏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状况以及收入不平等的形成机理进行了研究。通过发展一种基尼系数的测算方法,测度了总收入与不同来源收入的不平等程度,并通过构建基尼系数的结构分解方法,计算了不同来源收入对总收入基尼系数的效应,研究发现: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对总收入不平等的边际影响程度存在一定差异及动态变化特征。本文研究的政策涵义为:促进江苏城镇居民共同富裕战略的实现需要关注收入增长中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的调节,特别是对于不平等程度较高的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分配的调节。

**关键词** 不同来源收入 基尼系数 效应

范从来,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 210093

巩师恩,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 210095

## 一、引言

改革开放的三十多年以来,江苏经济的快速发展成为中国经济发展奇迹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个典型案例。与此同时,在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等推动下,江苏的城镇化进程迅猛发展,时至2013年底城镇化率达到64.1%。由城镇化和工业化主导下的经济增长一方面带来了江苏城镇居民收入的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农村居民向城镇居民的转化,城镇居民的组成和结构经历了较为典型的变迁过程,这必然对城镇居民的收入分配状况产生动态的影响。工业化和城镇化带来的城镇居民聚集和收入增长也导致了城镇居民新的需求,从而引致经济结构由单一工业主导型结构向现代服务业等其他产业扩展,产业的多元化又使得城镇居民的就业渠道和工作方式多元化,使得城镇居民的就业收入来源呈现由传统的工资性收入向产业多元化后的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等多种方式的转变。与此同时居民财富的增长使得城镇居民获得财产性收入成为较为普遍的现象,经济发展带来的社会保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居民收入来源结构优化研究”(11AJL00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收入分配改革提升经济增长质量的机制研究”(13CJL011)阶段性成果。同时本文也得到“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的资助。

障水平的提高也使得居民转移性收入不断增长。综合上述因素,城镇居民的收入从来源角度呈现出多元化的动态特征。如图1所示为2002-2013年江苏省城镇居民不同来源收入占总收入比值及其变动状况,从中可以较为明显的得知,工资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其次为转移性收入占比。但两者占比具有缓和的下降趋势,而经营性收入虽然水平依然不高,但总体上占比具有上升趋势,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最低,且比值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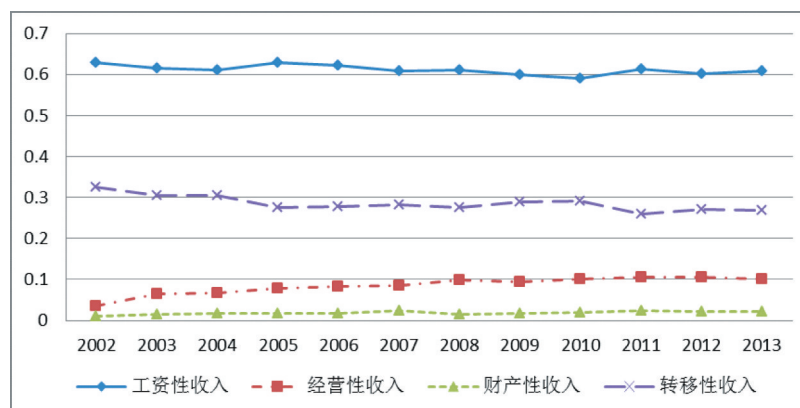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来源收入占总收入比变化示意

两者占比具有缓和的下降趋势,而经营性收入虽然水平依然不高,但总体上占比具有上升趋势,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最低,且比值较为稳定。

城镇化和工业化推动城镇居民组成变迁、收入增长和收入结构变动的同时,也相伴产生了居民收入不平等现象,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相关研究已经从各个角度对于城镇居民收入不平等的形成机理进行了考察,如从外部影响因素:行业垄断、贸易开放等;从内部影响因素:家庭人口特征、人力资本等(罗楚亮、李实,2003;陈钊、万光华、陆铭,2010;李磊、刘斌、胡博、谢璐等,2011)。上述研究对于理解中国城镇居民收入不平等现象提供了广泛的思路。但遗憾的是,现有对于城镇居民收入不平等的原因的考察往往是从城镇居民收入总量的角度进行,较少关注到城镇居民收入不平等的结构特征,城镇居民收入按来源可分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四类,总体收入不平等从根本上可以反映为不同来源收入的不平等,而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的形成机理显然存在极大差异。因此在对总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因素研究中如果经过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与总收入不平等关系的过渡,则得出的研究结论必然更具有针对性。

已有部分文献对于总收入不平等与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如:曾国安、胡晶晶(2008),范从来、张中锦(2012)通过构建城乡收入相对不平等系数;黄祖辉、陆建琴、王敏(2005)通过构建收入不平等广义熵指数,分别测度了不同时期不同来源收入对于城乡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发现不同来源收入具有性质不同、大小不等的收入不平等效应;黄祖辉、王敏、万广华(2003)从转移性收入角度对我国居民收入不平等进行了研究,发现我国现阶段的转移性收入加剧了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收入的不平等。上述关于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与总收入不平等关系的研究主要是针对城乡收入不平等进行的,而专门对于某一地区城镇居民收入不平等的研究相对较少。笔者认为,这一方面可能是囿于相关数据的缺失,对于城镇居民收入不平等程度的测度存在较多困难所致;除此之外,经济学家也从来没有对于收入不平等的衡量指标达成过一致意见,研究中存在诸多分歧。本文参考了钱敏泽(2002)、胡祖光(2004)、万广华(2008)、丁·布朗芬布伦纳(2009)的相关研究文献,借助于国际上最为通用的收入基尼系数方法测度江苏城镇居民总收入和不同来源收入的不平等程度。并以此为基础,通过一定的技术分解方法,衡量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对于总收入不平等的程度,从收入来源的结构视角分析城镇居民收入不平等形成的内在机理,从而为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为江苏共同富裕战略的实施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证支持。

## 二、研究方法 with 事实特征

### 1. 研究方法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表示收入不平等的指标为基尼系数和洛伦茨曲线。洛伦茨曲线是按照收入

从底到高的人口累积比例与对应人口的收入累积比例的组合点构成。收入的平等线与洛伦茨曲线围成一个区域,其与人口累积和收入累积所形成的三角形面积之比即是基尼系数值。由于收入平等线和洛伦茨曲线围成的区域是难以计算的不规则面积情形,所以一般通过计算洛伦茨曲线右下方区域三角形和不规则四边形的面积,继而推算基尼系数值。理论上累计人口的百分比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但统计中往往是将累计人口按百分比划分为若干阶段,从而三角形和不规则四边形的面积就可以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测算:

$$S = \frac{1}{2} \sum_{t=1}^n H_t I_t \quad (1)$$

其中 $t$ 表示根据高低划分的居民收入所处的阶段, $n$ 是按照收入高低划分的不同阶段总数, $I_t$ 表示收入从低到高依次排列时 $t$ 收入段的收入累积百分比<sup>[1]</sup>, $H_t$ 表示 $t$ 收入段两侧的人口之和占总人口的比重,其中当 $t=n$ 时为收入最高的一个阶段,此时, $I_t=1$ 所以 $H_n$ 表示收入最高水平段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基尼系数值的计算公式则可以表示为:

$$G = \frac{1}{2} - S = \frac{1}{2} \left( 1 - \sum_{t=1}^n H_t - I_t \right) \quad (2)$$

通过上述基尼系数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城镇居民总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基尼系数值,以衡量总收入和不同来源收入的不平等程度。值得指出的是,不同来源收入与总收入具有一样的高低排列次序时,则可以称为基尼系数值;但不同来源收入的大小次序可能与总收入不一致,此时依然按照总收入的高低进行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值的计算,此时不平等值可以称为收入集中度(万广华,1998,2008)。

不同来源收入的不平等程度及其与总收入的比重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不同来源收入的不平等对于总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就必然存在程度上的不同。为了测算不同来源收入对于总收入不平等影响程度的大小,本文根据统计上所做的分类,将总收入分解为不同来源收入在所有收入等级水平上的累积,即:

$$Y = \sum_{i=1}^m \sum_{t=1}^n Y_{i,t} \quad (3)$$

其中 $i$ 表示不同来源收入的种类, $t$ 是按照收入大小划分的不同阶段总数,则不同来源收入的任意累积数值可表示为:

$$\sum_{i=1}^m Y_i = \sum_{t=1}^n Y_{1,t} + \sum_{t=1}^n Y_{2,t} + \cdots + \sum_{t=1}^n Y_{m,t} \quad (4)$$

根据上述公式(2)、(3)、(4),不同来源收入对总收入不平等的影响程度可表示为:

$$E = \frac{\theta_i G_i}{G} \quad (5)$$

其中, $\theta_i$ 表示不同来源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G$ 、 $G_i$ 分别是指表示总收入不平等的基尼系数值和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的集中度, $E$ 为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对总收入不平等的影响程度。

## 2. 事实特征

江苏统计年鉴中将城镇居民总收入按其大小分为最低收入户(10%)、低收入户(10%)、中等偏下户(20%)、中等收入户(20%)、中等偏上户(20%)、高收入户(10%)、最高收入户(10%)等7类<sup>[2]</sup>。如下

[1]此处的 $I_t$ 当表示总收入时,实际上即为不同来源收入的权重之和,这表明总收入的基尼系数可以表示为不同来源收入基尼系数的加权值。

[2]其中《江苏统计年鉴》中最低收入户中又列出了更低收入户(5%)的统计数据,本文根据最低收入户(10%)和更低收入户(5%)的统计数据推算了最低收入户中另外一部分户(5%)的数据。

表1显示了分等级收入下不同来源收入2002-2013年的平均值及其占总收入的比重。从中可以发现,不同等级城镇居民收入的绝对数值差异较大,而这种差异也十分明显地反映在不同来源收入上,不同等级收入水平上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绝对值差异均十分明显。然而,从相对数值而言,不同收入等级上不同来源收入的占比也呈现出一定的特征:中等收入户(20%)的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占比最低,转移性收入占比最高;总体上而言,不同收入等级户的工资性收入占比和经营性收入占比呈现了先下降、继而上升的过程,不同收入等级户的转移性收入占比总体上呈现了先上升、继而下降的过程。不同收入等级户的财产性收入占比均较小,在最低收入户(10%)、低收入户(10%)、中等偏下户(20%)和中等收入户(20%)中的比重都仅为1%左右;自中等偏上户(20%)占比才有明显的提高,其中最高收入户中财产性收入占比值为0.0478,远远高于其他等级收入中财产性收入占比。

表1 收入分等级下不同来源收入的年均值(2002-2013) 单位:元

	最低收入户		低收入户	中等偏下户	中等收入户	中等偏上户	高收入户	最高收入户
	更低户							
	5%	5%	10%	20%	20%	20%	10%	10%
总收入	5236	7257	9616	13142	17693	24190	33123	54988
工资性收入	3128	4604	6236	8348	10319	14809	20571	32948
(占比)	0.5974	0.6345	0.6485	0.6352	0.5832	0.6122	0.6210	0.5992
经营性收入	621	852	931	1147	1394	1917	2689	6925
(占比)	0.1187	0.1174	0.0968	0.0873	0.0788	0.0792	0.0812	0.1259
财产性收入	65	75	103	158	225	439	720	2626
(占比)	0.0123	0.0103	0.0107	0.0120	0.0127	0.0182	0.0217	0.0478
转移性收入	1422	1726	2346	3489	5755	7026	9143	11713
(占比)	0.2717	0.2378	0.2440	0.2655	0.3253	0.2904	0.2760	0.2271

在对2002-2013年间收入均值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表2中显示了2002-2013年间总收入和不同来源收入的动态演变的基本特征。可以发现,不同收入等级户的总收入的增长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随着总收入等级提升,总收入的增长率逐渐降低。这意味着长期而言城镇居民内部的总收入不平等程度有逐渐降低的趋势。这种城镇居民收入总体上的结构变化在不同来源收入上呈现出不尽一致的变化特征:仅仅只有不同收入等级户的转移性收入增长趋势与总收入增长趋势较为一致;除了最高收入等级户的工资性收入增长率最低,在一定意义可能减少了收入差距外,不同收入等级户的工资性收入增长率没有较为明显的特征;不同收入等级经营性收入的增长率演变呈现出与不同等级总收入增长率的演变完全相反的态势,除了最高收入户之外,经营性收入的增长率明显显示出随收入等级提升而上升的态势,成为拉大城镇居民收入不平等的原因;不同收入等级财产性收入的增长率演变特征从总体上呈现出“两头低,中间高”的特征,即最高收入户和最低收入户的财产性收入增长率较低;中等收入户的增长率较高;在降低高收入户和中等收入户的收入不平等的同时,也提高了中等收入户和低收入户的收入不平等,总体上的影响不甚明显。

表2 分组收入下不同来源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2002-2013)

	最低收入户		低收入户	中等偏下户	中等收入户	中等偏上户	高收入户	最高收入户
	更低户							
	5%	5%	10%	20%	20%	20%	10%	10%
总收入	16.37%	16.11%	15.59%	15.79%	15.33%	14.93%	14.82%	13.78%
工资性收入	16.41%	14.56%	14.91%	15.22%	14.24%	15.32%	14.35%	13.25%
经营性收入		16.14%	19.18%	24.14%	28.49%	30.99%	43.80%	29.48%
财产性收入	29.46%	30.88%	35.57%	35.38%	35.52%	38.71%	35.01%	30.64%
转移性收入	20.47%	16.08%	15.52%	14.80%	14.35%	10.40%	10.24%	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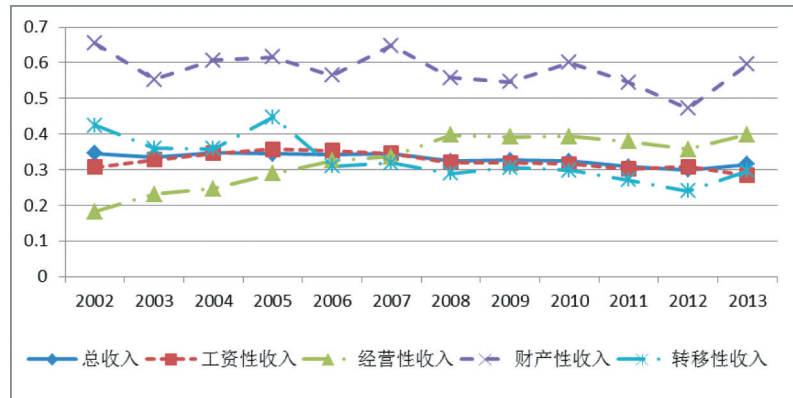
注:经营性收入数据中2013年更低收入户的数据与其他年份偏差较大,故使用最低收入户数据。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明确,不同来源收入具有与总收入不同的动态变化特征,这种特征的演变可能是形成总收入不平等的直接原因,同时不同来源收入增长率的差异也可能产生对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动态影响。本文下文使用基尼系数及结构分解方法进行进一步实证分析。

### 三、收入不平等的测度及其结构分解

根据上述公式(2),本文分别计算了不同来源收入和总收入不平等的分年数值,并通过图2演示了动态过程。总体上而言,总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不平等程度都呈现出下

降的趋势。其中,财产性收入的不平等系数值呈现出稍稍下降的趋势,但始终处于较高水平。除了最近的2012年,其余年份值都高于0.5。工资性收入的不平等系数值在2005年达到较高点,之后呈现较为稳定的缓缓下降趋势,自2008年起始,其值稳定在0.3左右的水平上。转移性收入的不平等系数值在2005年达到高点值0.45,之后下降趋势较为显著,至2012年其数值已仅为2005年基尼系数值的二分之一左右,但2013年又有所上升。经营性收入的不平等系数值呈现出与上述三类不同来源收入不同的变化。在2002年时,其值低于0.2,且在四类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系数中处于最低水平。但由于一方面经营性收入不平等程度显著提高,另一方面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不平等程度缓慢下降,2008年之后,经营性收入的不平等程度始终高于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仅仅低于财产性收入。值得指出的是,虽然经营性收入的不平等程度总体上呈现增长态势,但在2008年达到约近0.4的高位之后开始呈现出较为明显的稳定态势。

图2 不同类型收入的不平等程度演变<sup>[1]</sup>

总收入的基尼系数的变化较为稳定,其数值始终处于0.3到0.35的范围之间,且总体上呈现出缓慢的下降趋势。总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不平等的变动态势较为一致,且两者数值相差无几,但总收入与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不平等系数之间关系呈现出随时间演变的特征:在2005年之前,总收入不平等程度高于经营性收入,低于转移性收入,2006和2007年稍高于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不平等,自2008年开始,总收入不平等程度值稳定地处于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之间,低于经营性收入,高于转移性收入。

上述分析显示了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对总收入不平等的边际贡献程度,可以得知:总体上,在2002-2013年的时间区间内不同来源收入和总收入不平等系数值显示出了不同的水平和演变特征,但自2007年之后,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对于总收入不平等的边际贡献程度大小依次呈现为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但由于不同来源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存在很大差异,因此根据上文中公式(5),本文测算了经过权重处理后的不同来源收入对总收入不平等影响程度的大小,如表3中所示,从各类不同来源收入对总收入不平等程度的贡献度而言,在所有年份中都显示出: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经营性收入

表3 不同来源收入对总收入基尼系数的效应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2002	0.5545	0.0176	0.0227	0.4053
2003	0.6043	0.0446	0.026	0.3312
2004	0.6066	0.0470	0.0329	0.3134
2005	0.6548	0.0645	0.0328	0.2479
2006	0.6427	0.0780	0.0284	0.2510
2007	0.6116	0.0839	0.0435	0.2611
2008	0.6052	0.1224	0.0267	0.2457
2009	0.5854	0.1150	0.029	0.2707
2010	0.5752	0.1216	0.0351	0.2681
2011	0.6012	0.1297	0.0416	0.2275
2012	0.6360	0.1264	0.0337	0.2040
2013	0.5450	0.1356	0.0962	0.2232
年均	0.6019	0.1037	0.0544	0.2708

注:因为采用了四舍五入的方法,所以四项不同来源收入对总收入基尼系数的效应之和等于1或接近1。

[1]值得指出的是,本文基尼系数的计算中是以家庭人均收入为分类依据的,这与以总人口平均收入作为分类依据存在一些细微的差别,但由于中国具有以家庭为中心的文化传统,所以本文的计算方式有一定的合理性。另外,在统计年鉴中,各类别家庭户数的占比并不等于各类别人数的占比,这导致两种方式下洛伦兹曲线的形状有所变化,由于高收入家庭人数相对较少,与以各类别人数占比的计算方式相比,以各类别家庭户数占比的计算方式下洛伦兹曲线呈现出前低后高的态势,但由于相关计算中是使用的均是比值数据,所以对于三角形和不规则四边形区域的总面积而言影响应该较小。

> 财产性收入。虽然财产性收入和部分年份经营性收入不平等程度较高,但由于其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最终导致其对总收入不平等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而转移性收入的不平等程度虽然总体较小,但由于其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较高,导致其对总收入不平等程度的贡献度仅次于占比较大比重最大的工资性收入。从不同来源收入影响总收入不平等程度的演变特征上来看,随着时间变化,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都没有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变化规律,唯独经营性收入呈现出对总收入不平等程度的贡献逐渐增强的态势。这一方面与经营性收入占比较大比重逐渐提高有关,同时也反映出了经营性收入不平等程度总体上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

#### 四、政策含义与启示

收入基尼系数是国际上衡量收入不平等程度的主要指标之一,按照国际一般标准,0.4以上的基尼系数表示收入差距较大。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自2000年以来,中国收入基尼系数长期在0.4以上运行,其中2008年曾经达到0.491的峰值,此后收入差距值逐渐降低,2013年基尼系数值为0.473。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国际上关于基尼系数的度量主要是指一元经济体制下的情形,这与中国的国情不甚相符。众所周知,城乡居民收入不平等是中国基尼系数值高企的主要原因,而二元经济体制是造成城乡收入不平等的直接原因,需要通过二元经济体制向一元经济体制的变革来推动城乡居民收入平等化。然而如果较为完善地进行收入不平等程度的衡量和分析,则测算城镇或农村内部的收入基尼系数就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也能够为城乡分割下的经济治理提供更为准确的决策依据。特别是中国当前处于城镇化进程中,对于城镇内部的收入不平等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状况甚至是衡量城镇化成功与否的重要指标之一。

基于现有数据,本文发展了一种基尼系数的简便算法,分别测度了江苏城镇居民总收入、不同来源收入的不平等程度值,发现:2002年以来江苏城镇居民总收入基尼系数一直低于国际警戒线(0.4)水平,且自2006年起有逐渐降低趋势,至2013年其值仅为0.31左右。由于不同来源收入占比较大比重的存在,在上述研究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测算了不同来源收入对于总收入不平等的影响程度,发现:占比较大比重的工资性收入不平等是造成总收入不平等的主要原因;虽然转移性收入不平等程度自2006年以后一直低于总收入不平等,然而由于其占比较大比重较高,在形成总收入不平等结果中占据次要地位;自2002年起经营性收入占比较大比重处于上升趋势,与此同时,经营性收入的不平等程度也呈现了总体上的升高态势,这造成经营性收入不平等对总收入不平等的影响程度有较为明显的提高;虽然财产性收入的不平等程度较高,但由于其占比较大比重较低,所以对于总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处于最低地位,但由于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率较高,因此其对于总收入不平等的边际贡献度和影响的动态变化值得关注。

本文的相关研究具有较强的政策启示:在经历30多年的快速发展后,当前中国经济发展战略有两个较为明显的转变:一是从总量经济增长向“调结构,促增长”的新常态经济转变;二是更加强调人民群众对于改革开放成果的共享,即共同富裕。本文从居民收入来源结构角度进行的相关研究正是对江苏经济发展战略调整的准确体现,也是对江苏城镇化进程中阶段性成果的现实反映。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增加居民收入,促进共同富裕,从根本上是居民不同来源收入的增长。但由于不同来源收入具有不同的基尼系数,因此在促进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的过程中,需要关注收入增长中不同来源收入不平等的调节,特别是对于不平等程度较高的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分配的调节。经营性收入所占比例不断提高增强了其对收入不平等的效应,因此要采取优惠措施激励低收入居民进行经营性活动和降低其经营性活动的成本,不断提高低收入居民经营性净收入水平;由于低收入城镇居民一般资产数额有限,其财产性收入主要是依靠有限的存款等利息收入,因此要通过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构建合理的货币资产价格水平,通过发展多层次金融市场,拓宽投资渠道,不断提高低收入

居民的财产所得,促进财产性收入分配的优化。另外,要关注不同来源收入对于促进总收入分配平等性的作用强度及其动态演变特征,通过不同来源收入的动态增长促进收入结构的优化,以促进江苏共同富裕战略目标的实现。

### 参考文献

1. 陈钊、万光华、陆铭:《行业间不平等:日益重要的城镇收入差距成因——基于回归方程的分解》,〔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2. 范从来、张中锦:《分项收入不平等效应与收入结构的优化》,〔北京〕《金融研究》2011年第1期。
3. 黄祖辉、王敏、万广华:《我国居民收入不平等问题:基于转移性收入角度的分析》,〔北京〕《管理世界》2003年第3期。
4. 黄祖辉、陆建琴、王敏:《城乡收入差距问题研究——基于收入来源角度的分析》,〔杭州〕《浙江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5. 李磊、刘斌、胡博、谢璐等:《贸易开放对城镇居民收入及分配的影响》,〔北京〕《经济学(季刊)》2011年第1期。
6. 罗楚亮、李实:《人力资本、行业特征与收入差距》,〔北京〕《管理世界》2003年第10期。
7. 马丁·布朗芬布伦纳著,方敏等译:《收入分配理论》,〔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年版,第45-49页。
8. 钱敏泽:《中国现行统计方法基尼系数的推算及结果》,〔北京〕《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2年第11期。
9. 万广华:《中国农村区域间居民收入差异及其变化的实证分析》,〔北京〕《经济研究》1998年第5期。
10. 万广华:《不平等的度量与分解》,〔北京〕《经济学(季刊)》2008年第8卷第1期。
11. 曾国安、胡晶晶:《2000年以来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形成和扩大的原因:收入来源结构角度的分析》,〔北京〕《财贸经济》2008年第3期。

〔责任编辑:天 则〕

## The Inequality Effect of Different Sources of Income of Urban Residents

Fan Conglai Gong Shien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eepening urbaniz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the paper studies town residents' income distribution inequality and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urban residents' income inequ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tructure of income sources in Jiangsu Province. The paper measure the extent of inequality in total income and income from various sources by the Gini coefficient method, and then calculate the effects of different sources of income to total income Gini coefficient according to right weight of different sources of revenue to total revenue, the research conclusion is: there are some differences and dynam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arginal effect of inequality of the different sources of income to overall level of income inequality. Policy implications of the article are: to promote the process of the strategy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it needs to focus on revenue growth in the regulation of different sources of income inequality, especially the adjustment of property income and operating income of higher Gini coefficient.

**Keywords:** different sources of income; Gini coefficient; effect